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64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快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改革成效，提高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潍政字〔2019〕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瞄准国家通行规则和评价标准，对标国内最先进理念和工作水平，以市场主体评价衡量改革成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科学化标准化再造，主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督管理方式“四个统一”，力抓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五个重点”，全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优的审批管理体系。

2. 积极探索分类别精准优化审批流程，精细压减审批时间，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100个工作日，最快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压减到20个工作日以内。

3. 坚持“率先创新、大胆实践、精准破题”，聚焦关键环节

和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到 2020 年底，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居全省（全市）前列，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主要任务

1. 加快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标准化体系。对已出台的制度办法根据改革要求进行修订，对需要新出台的尽快制定出台，把审批管理全过程纳入制度体系之内，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制度内运行，以制度体系的标准化推进行政审批的规范化。二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管理标准化体系。建立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根据省、潍坊市改革要求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优化完善“一阶段一指南、一事项一流程”，实现项目审批全过程科学管理；涉及审批的事项清单、阶段安排、办事指南、审批流程等全部向社会公开。三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标准，修订完善行政审批和服务操作规范。建立标准规范明确、操作流程明晰的审批服务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群众的获得感。（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2. 建立完善“一张蓝图”空间管控数据管理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省政府批复实施后，以空间战略规划为统领，形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消除差异性图斑，促进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三标衔接”。统筹项目落地建设条件，明确行业部门对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3. 优化“一个系统”强化审批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的地方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要求，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管理系统，100%通过网上办理，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实现统一受理、在线审批、实时流转、节点控制、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提升审批管理效能，最终实现“一网通办”目标。（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4. 落实“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按照省政府改革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有关行政许可划转或进驻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实施，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优化调整政务服务中心相关部门的窗口设置，各部门须选派服务意识强的优秀业务骨干到窗口一线服务。加强对服务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提高审批一次通过

率。（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5.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健全告知承诺、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方案，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审批协调机制、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跟踪督办机制，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审批全过程实施监督，形成依法审批、信息共享、前后联动、监管到位的审批服务模式。（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6.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7. 推行“标准地”出让。以“拿地即开工”为牵引，对新批工业用地项目以不低于 30%的比例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组织做好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等事项的区域评估，为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奠定基础。按照部门联审、企业承诺、审批服务、按标施建、竣工验收、达标复核六个主要环节对“承诺制+标准地”建设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重点对拟出让的“标准地”地块详细指标进行联审，出具拟出让地块联审意见（包含设计方案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带方案出让。各主管部门靠前服务，加强事中指导，及时纠正企业在建过程中出现的偏差，确保企业一次性通过验收，快投产、快运营、快达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8. 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对规划条件明确、建设工程方案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类项目，优先采用带方案出让模式供地。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及公示，纳入土地供地条件。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签订土地出让成交合同后一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9.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在全市各类工业园区推行区域化评估，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文物影响评估、

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评估内容，由政府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0. 制定产业准入标准。组织编制《安丘市产业准入标准》，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产业准入标准以及涉及的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水土保持、城市景观等项目建设条件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受让人对产业准入标准规定的出让条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涵盖事项不再申请办理，审批部门根据书面承诺作出审批决定。各镇街区在出让前统筹做好出让地块“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完成相关市政管网接至用地红线、施工用变压器安装工作，并提供现场保障。（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气象局、各镇街区等）

11. 成立项目手续集成定制包办服务中心。按照“投资项目全进入、涉审事项全委托、联审会议审批制、三日默认许可制、

项目代办服务制、服务项目全周期”的原则，组建项目手续集成定制包办服务中心，对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揽子管理，将项目预审到竣工验收含水、电、燃气、通信报装等内容全部纳入政府统一服务环节，同时将分散在各单位的审批职能权限整合授权安排骨干人员脱产进驻大厅，真正形成一套班子领导工作、一套制度规范标准、一次对接全面告知、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企业，确保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12. 推行“开工直通车”主题式服务。根据业务关联度细化生成主题审批业务。其中，策划生成阶段包括“我要策划项目”、“我要开发资质”两个主题业务，开工许可阶段包括“我要立项”、“我要用地”、“我要规划图”、“我要施工图”、“我要开工”五个主题业务，施工竣工阶段包括“我要预售”、“我要竣工验收”、“我要产权证”三个主题业务。“我要开发资质”、“我要预售”两个主题只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构建以项目“拿地即开工”为核心，开工主题带动其它主题，主题业务带动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机制。（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三、主要内容

1. 建立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根据我市相关部门新的“三定”

方案，全面重新梳理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建立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各审批部门参与项目策划工作时明确该项目应向本部门申报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层级，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完成时一表汇总给项目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可提前获知所申报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的办理审批事项清单及标准。（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2. 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通过潍坊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综合收件窗口一次受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相应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实行并联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建管系统综合发件窗口统一发放。深化建管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项目备案（赋码）信息纳入“一张表单”，实现信息一次填报、结果即时推送并完成备案。（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3. 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流程。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许可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管理，以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成交、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为主要节点。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保留土地出让、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

持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抗震设防要求意见确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8 项业务事项。（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等）

（2）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保留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7 项业务事项。同一建设项目涉及的道路挖掘占用、公共绿地占用等关联度高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推行合并办理。（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3）竣工验收阶段。保留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工程建设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供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8 项业务事项。（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安丘市供电公司）

4. 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位于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

制。（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实施联合勘验。两个以上并联审批部门需要进行实地勘验的，由阶段牵头部门组织联合勘验。（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全面改革工程图审机制。培育综合图审机构，实行消防、人防和水电气暖通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审查，各部门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依法推动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简易低风险项目以告知承诺取代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公司共同承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将设计完成的施工图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后，即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因勘察设计公司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终身责任。（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全面推行联合测绘。制定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联合测绘”实施细则，统一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管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明确“联合测绘”的实施范围、具体内容、测量精度、技术规范、工作流程、成果形式、资质要求、监管要求等内容，建立竣工验收阶段所需规划、土地、人防等测绘内容清单，

将房屋建筑面积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复核验收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等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简化联合验收。优化完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自然资源、人防、住建、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住建局汇总后限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对于竣工联合验收时因季节原因尚未完成绿化施工的，可容缺“绿地率”验收开展项目联合验收。防雷检测报告不再作为验收申请材料。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安丘市供电公司）

9. 简化门牌楼号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公安等部门，提前开展门牌核准工作。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门牌号码。（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逐步完成建管系统与市政专营单位互联互通，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中国铁

塔潍坊市分公司安丘办事处、国网安丘市供电公司、安丘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丘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安丘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等)

11. 优化不动产首次登记。现场联合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将不动产测绘报告、联合验收意见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规划核实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实地查看合并的，不动产首次登记时不再进行现场查看。在登记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情况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鼓励探索不动产登记与联合验收同步申请，实现“验收即办证”。（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13.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提升完善“信用安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功能，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备忘录”的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

人的相应责任，将相关信息在“信用安丘”上公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组织保障

1.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落实之年，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创新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把推进定制化、主题化、专业化审批服务能力建设贯穿始终，紧紧围绕项目“拿地即开工”，协调多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的协同联动，有力提升整体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实施各类审批服务模式提供坚强有力保障，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安丘样本”。

2. 进一步完善改革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抓紧推动各项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目标，做到可操作、可实施；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跨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联合攻关形成改革合力；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总结、提炼、提升，定期收集与分析，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3. 建立改革工作全面公开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工作进度等，让改革全过程接受企业、群众监督，由市场主体来评判改革成效。进一步强化第三方评估结果应用，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找准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堵点难点，切

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帮助审批工作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和市场主体尽快熟悉改革措施和新的审批流程。

4. 强化督促落实。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主题业务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赋予牵头部门评价协办部门工作成效的权责；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及服务窗口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明察暗访，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把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全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效，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调动各方积极性，做好公众咨询，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安丘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安丘市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贾勤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赵延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孙五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贺纯栋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崔 娜	市委编办主任
	李新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旅局局长
	李华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郑红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淑涛	市司法局局长
	房师靖	市财政局局长
	戴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宪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嘉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德勇	市水利局局长
	王明强	市商务局局长
	王伟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永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赵 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殷 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德宗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局长
伦江涛 市气象局局长
马连阳 市人防工程指导中心主任
高安科 国网安丘供电公司总经理
肖洪磊 中国移动安丘分公司经理
刘岩波 中国联通安丘分公司经理
潘宗宝 中国电信安丘分公司经理
赵海泉 山东广电安丘分公司经理
张晓兵 安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振强 安丘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云增伟 安丘市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海清 柠檬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昶 安丘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新刚 安丘市天裕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唐永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